**文件**

**武汉企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家协会**

**武汉轻工行业协会**

武企联【2020】14号

**关于组织 2020 线上职业技能等级培训**

**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各有关单位（人员）：

根据省市人社、财政部门通知要求，为支持会员企业复工复产，减轻企业负担，稳岗就业，提升员工技能，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武汉轻工行业协会研究决定组织会员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

为做好今年线上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工作，由武汉轻工行业协会全程管理，委托湖北明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开展组织报名、实施培训和争取政策等工作。

湖北明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交通部、工信部、省人社厅相关的培训授权及职业资格鉴定资质，拥有先进的线上职业培训平台。2019 年，在国家 1000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的支持下，已成功服务湖北日报、武汉重工、龙安集团、港航集团、开特电子、日精仪器等企业，培训近 2 万人次。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会员企业中交纳失业保险累计满 12 个月的员工（所有工作单位累计，含劳务派遣人员）。

二、培训政策

收费标准为参加培训员工中、高级证书培训+考试费1500 元/人/证。参训企业与职工共同享受政府 2000-3000元培训补贴，其中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 1000-2000 元/人/证，企业组织线上培训补贴 1000 元/人。前期由参训企业或职工向培训机构全额交纳培训费，培训结束获证后由培训机构代申请培训补贴。

（一）根据湖北省相关政策规定（鄂人社发〔2020〕6 号），对企业职工取得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 1500 元和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根据国家四部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对组织培训的企业，按照每人补贴企业 1000 元。

（三）根据武汉市调整户籍迁移政策规定，具备高级工资格的非武汉市户籍人员可以办理落户。

（四）根据《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规定，纳税人取证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个人所得税。

（五）根据《湖北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办法》规定，取得国家职业等级证书的工程技术高技能人才，可直接评定相应等级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三、培训组织

（一）领导重视。请各企业将人力资源部门分管领导、负责人联络方式和企业累计满 12 个月失业保险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于 2020 年7月 20日前分期分批报协会，协会将按照企业报名先后顺序安排培训。培训工作安排后，请各企业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抓好落实，专题召开班组长以上干部宣传动员会议。

（二）宣讲报名。请各企业人力资源部广泛宣传动员，分批组织现场报名会和网上报名。员工报名工种为：通用工种（安全评价师或劳动关系协调员）+专用工种。

（三）督办落实。请各企业人力资源部每周及时督办员工网上学习进度，学习结束后由员工自行在网上考试+ 线下面试，考试通过后由培训机构组织发证和申领补贴。

联系人： 曾妮 18071730808 胡杉 15871472826

孙思13476003643 程浩 15927460001

附件：

1. 参加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申请表

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目录》

3.《关于线上补贴性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组织报名有关事项的说明》

4.《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61号

5.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

武汉企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家协会 武汉轻工行业协会

2020 年 6 月24 日

**附件1**

参加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所需工种 |  | | |
| 符合条件人 数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备注说明 | 工种类别参照国家职业资格证工种表。 | | |

**附件2** 国家职业资格证工种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种** | **级别** | **价格（元）** |
| 地方工种  (人社部) | 电工 | 四级 | 1500 |
| 焊工 | 四级 | 1500 |
| 钳工 | 三级 | 1500 |
| 四级 | 1500 |
| 锅炉操作工 | 三级 | 1500 |
| 四级 | 1500 |
| 汽车维修工 | 四级 | 1500 |
| 铸造工 | 三级 | 1500 |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四级 | 1500 |
| 金属热处理工 | 三级 | 1500 |
| 四级 | 1500 |
| 磨工 | 三级 | 1500 |
| 四级 | 1500 |
| 模具工 | 三级 | 1500 |
| 制冷工 | 四级 | 1500 |
| 车工 | 四级 | 1500 |
| 冲压工 | 四级 | 1500 |
| 手工木工 | 三级 | 1500 |
| 铣工 | 四级 | 1500 |
| 中式烹调师 | 四级 | 1500 |
| 中式面点师 | 四级 | 1500 |
| 西式烹调师 | 三级 | 1500 |
| 四级 | 1500 |
| 茶艺师 | 四级 | 1500 |
| 美容师 | 四级 | 1500 |
| 安检员 | 三级 | 1500 |
| 四级 | 1500 |
| 机床装调维修工 | 三级 | 1500 |
| 电梯安装维修工 | 三级 | 1500 |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 四级 | 1500 |
| 有害生物仿制员 | 四级 | 1500 |
| 人力资源管理师 | 三级 | 2000 |
| 四级 | 1500 |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三级 | 1500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种** | **级别** | **价格（元）** |
| 地方工种  (人社部)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四级 | 1500 |
| 育婴员 | 四级 | 1500 |
| 西式面点师 | 四级 | 1500 |
| 评茶员 | 三级 | 1500 |
| 美发师 | 四级 | 1500 |
| 保安员 | 三级 | 1500 |
| 保育员 | 四级 | 1500 |
| 防水工 | 三级 | 1500 |
| 四级 | 1500 |
| 智能楼宇管理员 | 四级 | 1500 |
| 安全评价师 | 三级 | 1500 |
| 金融行业 | 理财规划师 | 三级 | 2000 |
| 信用管理师 | 三级 | 2000 |
| 农业行业  （农业部） | 农机修理工 | 三级 | 1500 |
| 园艺生产技术员 | 三级 | 1500 |
| 中药材生产技术员 | 三级 | 1500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 三级 | 1500 |
| 食品检验员 | 三级 | 1500 |
| 机械行业  （中国机械  协会） | 机动车检测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车桥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车架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车轮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悬架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转向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制动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电气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牵引及车厢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离合器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整车装调工 | 三级 | 1500 |
| 化工行业  （化工局） | 工业气体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工业废气治理工 | 三级 | 1500 |
| 压缩机操作工 | 三级 | 1500 |
| 涂料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染料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农药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类别** | **工种** | **级别** | **价格（元）** |
| 化工行业  （化工局） | 合成氨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尿素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硫酸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硝酸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纯碱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烧碱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有机合成工 | 三级 | 1500 |
| 化工总控工 | 三级 | 1500 |
| 防腐施工 | 三级 | 1500 |
|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 三级 | 1500 |
| 电子行业（工信部） |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 四级 | 1500 |
|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 四级 | 1500 |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 四级 | 1500 |
|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 四级 | 1500 |
|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 四级 | 1500 |
| 汽车行业（交通部） | 汽车检测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机械维修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电器维修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玻璃维修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美容装潢工 | 四级 | 1500 |
|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 三级 | 1500 |
|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 三级 | 1500 |
| 机动车检测工 | 三级 | 1500 |
| 新兴行业（人社部） |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 三级 | 9000 |
|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 三级 | 9000 |
|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 三级 | 9000 |
|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 三级 | 9000 |
|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 三级 | 9000 |
| 电子竞技运营师 | 三级 | 9000 |
| 电子竞技员 | 三级 | 9000 |
| 无人机驾驶员 | 三级 | 9000 |
| 数字化管理师 | 三级 | 9000 |
| 农业经理人 | 三级 | 9000 |
|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 三级 | 9000 |
| **类别** | **工种** | **级别** | **价格（元）** |
| 新兴行业（人社部） |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 三级 | 9000 |
|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 三级 | 9000 |
|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 | 三级 | 9000 |
|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检修工 | 三级 | 9000 |
| 纺织行业（中国纺织协会） | 服装制版师 | 三级 | 1500 |
| 印花工 | 三级 | 1500 |
| 印染后整理工 | 三级 | 1500 |
|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 三级 | 1500 |
| 印染前处理工 | 三级 | 1500 |
| 纺织染色工 | 三级 | 1500 |
| 整经工 | 三级 | 1500 |
| 织布工 | 三级 | 1500 |
| 纺纱工 | 三级 | 1500 |
| 螺丝工 | 三级 | 1500 |
| 纺织纤维梳理工 | 三级 | 1500 |
| 并条工 | 三级 | 1500 |
| 建材行业（住建部） |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 三级 | 1500 |
| 玻璃钢制品工 | 三级 | 1500 |
| 水泥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石膏制品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 三级 | 1500 |
| 架子工 | 三级 | 1500 |
| 瓦工 | 三级 | 1500 |
| 管工 | 三级 | 1500 |
| 陶瓷原料准备工 | 三级 | 1500 |
| 陶瓷烧成工 | 三级 | 1500 |
| 陶瓷装饰工 | 三级 | 1500 |
| 水泥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石膏制品生产工 | 三级 | 1500 |
|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 三级 | 1500 |
| 冶金行业 | 设备点检员 | 三级 | 1500 |

**附件3**

**关于线上补贴性职业技能等级**

**培训组织报名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企业能否自主组织员工开展培训

不能。人社部门规定：线上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必须以项目制开展，向当地人社部门报送培训方案，经同意后开展线上培训。培训方案应明确线上平台、培训课程、师资、学时、考核方式等内容。 员工可以自主参加线上免费培训资源学习，需要自己交纳一定数额考试费，但不能获得补贴。

二、关于线上培训平台

人社部门规定：开展补贴性线上培训项目，要通过企业自有培训平台或推荐的第三方平台等途径进行。

线上培训平台必须同时具备国家人社等有关部门授权的三个资质：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入库许可、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许可、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缺一不可。

目前在武汉，只有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有线上线下培训平台，大型央企总部有线下培训平台但没有线上培训平台，一般企业都没有线上线下培训平台。

三、关于考试

考试分为线上理论考试和线下实操考试，线上考试由员工参加培训平台报名后，在网上自行考试。线下考试，由第三方平台与人社部门联合组织进行。

考试不限次数，可以申请补考，直至通过为止。

四、关于培训费用

员工申报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费用包含培训费和报考费，其中，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报考费为 320 元，其他费用为培训费用。

政府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承担的培训补贴主要用于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期间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方面发生的费用，包括教师授课费、课程学习费、实训耗材费、鉴定考核费等，不得用于培训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开支。

五、关于培训期间员工离职

企业组织员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须事先与员工签订《告知事项》、《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扣协议书》。员工在培训期间离职，企业可以在员工办理离职手续时，根据代扣协议直接扣除相关垫付费用。

**附件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鄂人社函〔2020〕6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提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账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 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 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 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等文件精神， 现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企业职工培训

（一） 培训项目

主要包括企业开展的在岗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新 型学徒制培训、新技师培训、转岗转业培训、以工代训、职业技 能竞赛培训等。

（二） 补贴标准

'1.岗前培训。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新录 用职工，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前培训的，可申请 享受培训补贴。岗前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企业生 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不少于20个课时，一般按照每人不高于 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结算补贴时新录用人员须连续缴纳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并仍在本企业就业。

1. 岗位技能培训。各地支柱产业、重点企业，可根据生产实 际需要，对在岗职工开展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等方面的培训 以及转岗转业培训。培训可采取集中教学、线上线下结合、师带 徒等方式，提升职工专项岗位技能。培训结束后按照合格人数每 人不超过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培训学时不少于20个课时。
2. 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 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 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 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 以工代训、以训稳岗的，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 训补贴；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 —2 —

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同等享受 补贴政策。

上述以工代训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按月发 放，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 生活补助等支出；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 代训政策规定执行期限不变。

1. 职业技能竞赛培训。企业职工参加纳入县（市、区）级、 市州级、省级、国家级人社部门年度竞赛计划的职业技能竞赛， 对进入决赛的企业职工，分别按照500元/人、1000元/人、2000 元/人、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所在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围绕主营 业务组织开展的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按进入决赛每人500元的 标准给予补贴。培训补贴用于职工参赛期间的训练费用。
2. 新型学徒制培训、新技师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湖北省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 2021年）〉〉（鄂政办发〔2019〕 45号）有关规定执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湖北省失业 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鄂人社发〔2017〕 3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培训申报及补贴申领

1. 企业在岗职工培训以项目制的形式，由企业向人社部门申 报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质量监管措施、考核方案等），经 审核备案后实施。
2. 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 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参训人员劳动合同 复印件、“五类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能在网上查询的不再提 供）等资料。
3. 申请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的，应同时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 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 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申请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补贴（含岗位 练兵）的，企业应按年度分批或一次性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并同时提交培训补贴申请表、参赛人员花名册、参赛人员劳动合 同复印件、竞赛计划文件、竞赛主办单位公布的竞赛成绩证明等 资料。
4. 企业在岗职工参加上述培训，原则上每人每年享受培训补 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

二、关于线上培训

（一） 职业素养、工匠精神、安全生产知识、疫情防控知识、 创新创业技能等培训可以在线上完成全部课程；与企业主营业务 相关的职业（工种）理论课和适合线上讲授、居家练习的实训课, 鼓励以线上培训形式开展。

（二） 线上培训平台开展补贴性培训，须经劳动者所在地人 社部门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培训结束后可按规定对学 员进行考核测试，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培训项目理论学习合格或领 取补贴的依据。线上平台按照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组 织开展理论知识培训，经线上考核测试合格的湖北省内劳动者， 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 能力考核，线上测试成绩可作为理论免考的依据。

三、关于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一） 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民工稳 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48号）要求,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 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组织新吸纳农民工、待岗农民工开展以工代 训、以训稳岗，并按照本通知明确的以工代训补贴政策享受职业 培训补贴。

（三） 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农民工参加用工单位组织的岗位 职业技能培训，可参照企业在岗职工享受有关培训补贴政策。

四'关于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

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养 老护理员专项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培 训、林业技能人员培训，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项职业技能 培训项目，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由省级主管部门 牵头研究制定相关补贴标准及办法。各地也可结合实际，会同有 关部门确定专项培训项目，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补贴政策。

五、关于在省直缴纳失业保险金的企业开展培训

在省直缴纳失业保险金的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按照属地管理 原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培训计划，经审核备案后开展培训， 培训补贴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先行垫付。有关地方人社部门将培训 情况汇总报省人社厅审核，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从省级提升行 动专账资金中划拨相应资金。

六、 关于培训结果考核

（一） 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技能培训评价考核机制，鼓励各 类劳动者在培训后积极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考核，凭考核结果按规 定领取职业培训补贴。

（二） 技能劳动者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新技师培训等 按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的培训项目，完成培训后由培训主体组织学 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考核，合格的颁发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暂时不 具备评价考核条件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三） 企业在岗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 训以及创业培训等培训项目，在培训完成后需参加组训单位组织 的结业考核（考试）。培训内容符合职业技能标准要求的，可在 培训完成后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评价考核。

（四） 培训主体向人社部门报送培训方案时，符合技能评价 考核条件的培训项目，应同时报送学员技能评价考核计划，培训 完成后按规定参加技能评价考核。

七、 有关要求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中的岗前培训补 贴标准按本规定执行，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按原标准执行。

（二）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 简享受补贴证明材料，简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优化培训资金管 理流程，尽可能为各类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便捷服务。

（三） 组织培训的企业、培训机构对培训过程和培训质量负 责，要建立培训台账、电子档案，做到信息可查询、过程可追溯。 各级人社部门应履行好抽查、监督职责。

（四） 各地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 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 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 担当的积极性。

本通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中疫情期间的培训 补贴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5**

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索 引 号：**011043102/2019-71314

**分 类：** 劳动就业 ;

**发布机构：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发文日期：**2019年07月26日

**文 号：**鄂政办发〔2019〕45号

**效力状态：** 有效

**发布日期：**2019年08月07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全面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技能强省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一芯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8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58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6%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总量的比例达到31%以上，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突出重点应培尽培**

　　（一）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围绕集成电路、地球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十大重点产业开展职工培训，继续实施新技师培养项目，着力培养企业急需的优秀技能人才。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广泛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支持重点行业、企业以项目制培训方式开展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3万新型学徒。（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列第一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积极开展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残联等）

　　（三）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深入实施“技工院校技能脱贫专项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鼓励通过项目制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含“两后生”）按需培训。支持各地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让贫困劳动力凭一技之长充分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

**三、充分激发各类培训主体积极性**

　　（一）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承担培训任务，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

　　（二）发挥职业院校的基础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培训规模。积极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三）发挥社会培训机构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向具备资质条件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鼓励发展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设置审批、土地划拨出让、规划建设、金融扶持、项目申报和奖励评定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建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体系，经评估符合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转为技工院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各市（州）要统筹区域内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支持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对实训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以及职业训练院建设。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对公共实训基地设施设备支持力度。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继续实施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加大教师培训和教材开发力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工商联等）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一）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参加新技师培训的，按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标准给予补助。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工商联、省残联等）

　　（二）调整完善相关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各地可加大项目制培训力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培训。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继续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重点用于支持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各市（州）人社、财政部门可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工商联、省残联等）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的提升行动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按照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的20%计提提升行动资金，并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使用、管理办法按照财政、人社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省级将通过失业保险调剂金等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

　　（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审计和监督检查，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取消培训资格，追回补贴资金，列入信用体系“黑名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审计厅等）

**五、切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一）创新培训内容。强化职业素养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紧盯市场需求，加大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民间工艺等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残联等）

　　（二）改进培训补贴经办服务。建立补贴类培训经办服务指南，规范补贴资金来源渠道、考核标准以及领取方式。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职业培训补贴网上经办平台，探索实行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信用支付试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级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鉴定评价职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2019年相关目录应于9月底前公布。（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残联等）

　　（三）加强培训质量评估监管。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建立健全绩效评估体系，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规范各类补贴性培训统计口径，凡是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培训补贴项目，均纳入当地人社部门统计范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残联等）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人社协调、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开展培训情况报同级人社部门汇总，实行年初报计划、半年报进度、年终报总结。（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明确部门职责。人社部门要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经信、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共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等）